

税务局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刊登的报章通告

准时递交个别人士报税表

2010/11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已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发出。纳税人必须准时于 1 个月内（即6 月 3 日或之前）将填写及签署妥当的报税表交回税务局。如果是独资业务东主，则可于 3 个月内（即 8 月 3 日或之前）交回。

所有网上报税的人士都可自动获延期 1 个月交表，即延期至 7 月 4 日。独资业务东主的交表限期亦可自动获延期 1 个月至 9 月 3 日。「税务易」用户可登入其帐户进行网上报税及提交报税表。如对「税务易」有任何查询，可致电税务局热线 183 2011。

如需索取报税表复本，你亦可于办公时间致电 187 8022 与税务局职员联络。

税务局局长 朱鑫源